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430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9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六月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新世源·汨江城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汨新路24号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8681.76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8日	合同价格	711.281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胡博文
设计单位	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旻
施工单位	湖南恒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胡凡
监理单位	湖南东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黎军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该证原建筑规模4#5#栋，总建筑面积为4463.76平方米，总造价368.7066万元。现因建设方更换施工单位，三方友好协商后变更增加4#5#栋地下室4218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变更为8681.76平方米，总造价变更为711.2818万元，技术人员由伍双全变更为苏德军)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和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汨罗市新世源·汨江城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404300201

建设单位:湖南六月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何细根

建设地址:汨罗市汨新路24号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4#栋	2231.88	2231.88		6	
5#栋	2231.88	2231.88		6	
4#5#栋地下室	4218		4218		1
总建筑面积：8681.76 地上建筑面积：4463.76 地下建筑面积：4218.0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